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83%左右。
- 2.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6,9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83%左右。
-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6,900 万元左右。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3.35万元。
 - (二)每股收益: 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发展良好。建筑加工玻璃板块措施得力,大幅减亏;浮法玻璃板块深化高端差异化和做精战略,持续盈利;汽车加工玻璃板块优势互补,业务发展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继续通过强化技术创新、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优化战略布局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得到大幅提升,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业绩增长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 无重大会计处理影响。

(四) 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 无其他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